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211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自强路1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302786537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华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苑雁超，女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坡仓乡坡仓村东街166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33198401243368。

被执行人：张宝柱，男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保定市易县易州镇桥南家属区滨河胡同7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33198505146618。

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苑雁超、张宝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苑雁超、张宝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5月26日以(2021)冀0104执211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苑雁超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大街30号御景半岛6号地14-1-2903(冀(2018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8560号)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刘飞虎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付红涛

